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6-057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12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旷怡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新建研发中心和参考实验室项目，因受到怀柔开发区建筑物限高政策的影响，需在原计划建设的实验室附近另建本投资项目的部分实验室，给本项目的实施进度带来一定的影响。拟新建实验室用地与原规划建设实验室用地属同一块土地，研发中心与实验室用途也未发生改变，本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利益，公司拟将本项目的

建设完成日期延期到2017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12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本议案已由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中的项目营销中心及网络建设项目以及扩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规模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流动资金也已执行完毕。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以及流动资金需求，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4,122.18万元（含截至2016年12月11日利息收入净额）及募集资金专户后期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各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各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和质量保证金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质量保证金将在质保期后根据合同约定通过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并将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及质量保证金支付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以上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于2016年12月12日披露于中

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附件：《Dan Sheng（盛丹）女士的简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6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2日

附件：Dan Sheng（盛丹）女士简历

Dan Sheng（盛丹），女，1977 年 7 月出生，美国籍，生物统计学博士。2000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与理学学士学位；2004 年毕业于美国纽约大学，获生物统计学博士学位；2012 年毕业于美国芝加哥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美国默沙东制药公司高级生物统计师；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普华永道旗下思略特管理咨询公司（原博斯管理咨询公司）高级经理。

盛丹女士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